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帝盛”）、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盛进出口”）以及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帝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自普利特首次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前6个月（即2019年3月13日）至《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普利特股票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普利特提供的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普利特、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自查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买卖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的部分相关自查人员于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普利特的相关自查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普利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鹏发展”）以及董事、副总经理周武于核查期间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职务/身份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周文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20年1月9日	563,600	14.32
		2020年1月10日	118,608	14.40
		2020年1月14日	2,620,775	12.92
		2020年1月15日	477,400	12.86
		2020年1月16日	796,500	14.24
		2020年1月20日	1,974,400	15.75
		2020年1月21日	1,809,859	15.75
上海翼鹏	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	2020年1月22日	1,500,000	13.91
		2020年1月10日	874,200	14.33
		2020年1月13日	1,121,155	14.37
周武	董事、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17日	3,000	13.25
		2019年12月18日	30,000	13.37
		2019年12月24日	1,000	12.98
		2019年12月25日	13,000	13.10
		2019年12月26日	18,900	13.23
		2019年12月27日	178,200	13.24
		2020年1月20日	220,000	15.45

就上述股份减持事宜，普利特已于2019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

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进行预披露，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其减持进展情况。

根据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翼鹏发展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及普利特相关公告，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翼鹏发展因引入战略投资者需要、筹集资金投资普利特新材料产业园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自普利特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持有的普利特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上述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翼鹏发展于核查期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该减持行为系根据市场信息和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事项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周武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及承诺，周武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持有的普利特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上述周武于核查期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事项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周志强于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周志强	2019年5月6日	买入	3,200	11.79
	2019年5月6日	买入	1,600	11.76
	2019年5月8日	卖出	2,400	12.11
	2019年5月8日	卖出	2,400	12.03

	2019年5月9日	买入	3,000	12.14
	2019年5月10日	卖出	1,500	12.20
	2019年5月10日	卖出	1,500	12.15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根据周志强出具的承诺，其在核查期间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事项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目标公司相关自查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福建帝盛监事周兴旺于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周兴旺	2019年9月16日	买入	5,000
	2019年9月19日	买入	17,800
	2019年9月23日	卖出	11,800
	2019年9月26日	买入	12,000
	2019年10月28日	卖出	15,000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根据周兴旺出具的承诺，其在核查期间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事项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核查期间内，除普利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翼鹏发展，以及董事、副总经理周武存在减持普利特股票、交易对方周志强、目标公司福建帝盛监事周兴旺存在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形外，相关自查人员在核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形。前述自查人员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市场信息及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事项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部分相关自查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普

利特股票的行为并非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自查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形，相关自查人员于核查期间内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_\_\_\_\_

童 楠\_\_\_\_\_

李文婷\_\_\_\_\_

年 月 日